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6 Jul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2 年 7 月 9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到 2001 年 12 月 19 日主席声明 (S/PRST/2001/39)，其中安全理事会将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自然资源及其他形式财富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安全理事会还要求小组于三个月后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在任务结束时提交一份最后报告。

小组在马哈茂德·卡西姆大使（埃及）的主持下于 2002 年 2 月恢复其工作，并于 2002 年 5 月提交其临时报告。最近，卡西姆大使通知秘书处：由于小组很迟才收到会员国和有关组织对其问题单所作的答复，并有必要充分证实最近收到的一些重要证据，小组需要更多时间来完成其工作。

因此我建议将小组的任务期限延至 2002 年 10 月 31 日。这样也使主席能够作出准备，将小组报告提交安理会，回答安理会成员可能提出的任何问题或意见，并于稍后不久完成其工作。

请你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此事为荷。

科菲·安南（[签名](#)）